

## 農產業保險試辦補助要點

-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以下簡稱本署)為鼓勵農民投保農產業保險，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農產業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指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審查通過並公告之國內合法保險商品。
- 三、本署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起補助農民投保本保險之保險費，試辦期間本署補助農民投保當期保險費比率如下：
  - (一)梨：補助三分之一，金額上限為每公頃新臺幣三萬元。
  - (二)芒果、蓮霧、木瓜：補助二分之一，金額上限為每公頃新臺幣三萬元。
  - (三)水稻：補助二分之一。
  - (四)農業設施：設施結構體補助二分之一，金額上限為每公頃新臺幣五萬元。投保前項第三款保險之農民應自付保險費達十分之一以上，本署始予補助。
- 四、保險費補助申請之應備文件如下：
  - (一)農民投保前點第一項第一款梨、第二款芒果、蓮霧、木瓜及第四款農業設施保險者，得於本署公告受理期限內，填具申請書(如附件)，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投保標的所在地之基層農會申請補助保險費，申請案件有文件不符、不備或其他欠缺情形，其得補正者，受理之農會應通知申請人於文到三日內補正：
    - 1.保險單副本及繳費證明。
    - 2.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3.金融機構存摺記載戶名及帳號頁影本。

(二)農民投保前點第一項第三款水稻保險者，應填具委託書，授權由保險人代為申請及受領補助款。

五、保險費之補助作業程序如下：

(一)農民投保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梨、第二款芒果、蓮霧、木瓜及第四款農業設施保險者：

1. 農會受理前點申請補助案後，應於公告受理期限屆滿後七日內，將申請案彙整造冊函送直轄市、縣(市)政府核轉本署審核。
2. 本署應於清冊送達翌日起三個月內完成審核，必要時，得請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實地查核。
3. 經審核符合規定者，本署應將補助款撥由受理之農會轉入申請農民指定之金融機構帳戶。

(二)農民投保第三點第一項第三款水稻保險者：

1. 保險人核保後，應將申請案彙整造冊，以媒體資料方式提供本署比對。
2. 本署應於收件後七日內回復保險人媒體資料比對結果，必要時，得請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實地查核。
3. 保險人應於投保截止日起三個月內，檢具農民委託書影本及保險費補助清冊等資料向本署請領補助款。
4. 經本署核定補助金額後，將補助款核撥予保險人。

六、第四點申請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署應駁回其申請，並作成書面行政處分：

(一)文件不備或其他欠缺情形而無法補正。

(二)文件不備或其他欠缺情形，其得補正者，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未依應補正事項完成補正。

(三)於本署依第四點第一款公告期限屆滿後始提出申請。

(四)承保標的之土地、水源或設施，不符相關法令規定。

七、第四點申請案件，其申請書、委託書所載事項或檢附文件有虛偽、隱匿、偽造、變造之情事者，本署得撤銷或廢止其補助，並應作成書面行政處分命受補助之農民限期返還全部或部分補助款，屆期未返還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補助款核發後，受補助之農民因保險契約終止、解除、投保金額、費率變更或其他法定事由，致增加或減少保險費者，應於補繳或領退保險費之日起三個月內，向本署申請補發或退還溢領之補助款。

未依前項規定申請退還溢領之補助款者，本署得撤銷或廢止補助，並應作成書面行政處分命受補助農民限期返還全部或部分補助款。屆期未返還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協助保險人辦理本保險核保及保險事故損失程度認定之相關事宜。

九、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對農民投保本保險之保險費，酌予補助。

## 農產業保險補助申請書

農會名稱：	申請序號 (農會填寫)	
<b>申請人資料</b>	姓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入帳方式 (擇一填寫)	1. 匯入申請人於所屬農會信用部或接管該農會信用部之銀行開立之帳戶 帳號: _____
		2. 匯入申請人於郵局開立之存簿帳戶 局號: _____ - _____ 帳號: _____ - _____
3. 匯入申請人其他銀行帳戶 銀行名稱: _____ 帳號: _____		
※入帳方式若填寫其他行庫之入帳帳戶，所產生之轉匯費用須由申請人自行負擔。		
<b>檢附文件</b>	<input type="checkbox"/> 保險單副本及繳費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應攜正本供查驗)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機構存摺記載戶名及帳號頁影本。(應攜正本供查驗) 存摺記載戶名及帳號頁影本請黏貼於本申請書背面。	
※本申請書所填具事項或檢附文件均屬事實，如有虛偽、隱匿、偽造或變造之情事者，農糧署得撤銷或廢止補助。本補助款核發後，本人如因保險契約終止、解除、投保金額、費率變更或其他法定事由，致增加或減少保險費時，本人應於增繳或領退保險費之日起三個月內，主動向農糧署申請補發或退還溢領之補助款。		
申請人簽名: _____  申請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b>農會 審 查 欄</b>		
應檢附文件是否齊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border: 1px dashed black; width: 100px; height: 100px; margin-bottom: 5px;"></div> <div style="border: 1px dashed black; width: 100px; height: 100px; margin-bottom: 5px;"></div> </div> (農會審查人員核章) (農會受理日期戳記)	
(農會收到申請書後請將下聯撕下並蓋受理日期戳記交由申請人收執留存)		

收執聯(申請人留存)

茲收到

先生 農產業保險補助申請書一份。  
女士

(農會受理日期戳記)